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日

(2019)浙0102民初1892号
余亚妹、阮明龙:原告因融君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余亚妹、阮明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44号
皇甫玉忠、李媛媛: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皇甫玉忠、李媛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18号
鲍文丽、余永军:本院对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鲍文丽、余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鲍文丽、余永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105323.1元;二、被告鲍文丽、余永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但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24603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鲍文丽、余永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6570元,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应收案件受理费240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276元,由被告鲍文丽、余永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47号
鲍立宁、张彩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鲍立宁、张彩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06号
杭州中科际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明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林安寿、谢胡海、姚泽川:本院受理原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46号
胡福强、朱美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福强、朱美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1号
杭州哎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哎呦来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绝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刘俊涛、范宇龙、夏冰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601号
黄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永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734号之一
周家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瑞轩诉被告周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73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88号
陈松苗、董丽云: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25号
唐斌斌、俞丽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4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86号
吴江汉、朱家配: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29号
陈文字: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42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83号
汪阳: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71号
夏玲玲、蔡昌豹: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债权人:
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浙杭商破字第4-10号、第4-11号裁定书通过的《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将应分配给你户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至本处领取。若你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由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科协大楼二楼
联系人:施艺、祝韶炜
联系电话:85101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9年8月2日

债权人名称	本次分配清偿金额(元)
第三次债权分配	
魏金龙	9678.46
田永凯	774.28
贺霏	967.85
于洪祖	871.06
魏锋	822.67
丁如才	967.85
罗旋	967.85
王青龙	629.1
张亚涛	871.06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741.39
第二次债权分配	
于洪祖	9631.3
丁如才	10701.45
王青龙	6955.94
张亚涛	9631.3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0393.89

浙江中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锦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区吴溢铭服装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12MA2EFC4036,经营者:陈华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9年第34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贰拾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日

公告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温州财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共同成立温州容融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合伙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我司参与的项目均已终结,此后温州容融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发生经营活动与我司无关。如有侵害我司权益行为,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505364404)遗失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分局于2010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公告

杭州瑞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系裴小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997743104,因存在拖欠王祥龙、伍正水等14名员工工作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300260元的违法行为,针对该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人社监处字[2019]0012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8]30号)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黑名单认定和公布办法》(杭人社发[2017]10号)之规定,现于2019年7月30日列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3年,黑名单信息并将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本机关将维持本决定;异议成立的,本机关将及时变更或撤销本决定,并将你单位移除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2日10时起至9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港驳506”船,船籍港:舟山,运泥船,总长52.0米,船宽:9.8米,型深:3.4米,总吨4967T,净吨4167T,建造船厂:宁波恒宜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03月31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垃圾转运码头。
二、“舟港驳507”船,船籍港:舟山,运泥船,总长52.0米,船宽:9.8米,型深:3.4米,总吨4967T,净吨4167T,建造船厂:宁波恒宜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03月31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垃圾转运码头。
承办法官:0580-2323399

(催)。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事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2-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8月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银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权资产总额为3871.74万元,其中本金3773.76万元,利息97.99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自然人):郑嘉丰、邵芝儿,最高保证金额5390万元;保证人(企业):慈溪市吉恒置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6600万元;抵押物1:宁波银晨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618-620号(双号),建筑面积1994.5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300万元;抵押物2:慈溪市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慈溪市宗汉街道伊顿花园3号楼1501室、1701室、1702室、1902室、2101室、2102室,建筑面积1898.4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37.3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o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银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权资产总额为3871.74万元,其中本金3773.76万元,利息97.99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自然人):郑嘉丰、邵芝儿,最高保证金额5390万元;保证人(企业):慈溪市吉恒置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6600万元;抵押物1:宁波银晨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618-620号(双号),建筑面积1994.5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300万元;抵押物2:慈溪市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慈溪市宗汉街道伊顿花园3号楼1501室、1701室、1702室、1902室、2101室、2102室,建筑面积1898.4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37.3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o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学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学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学浩。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学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何学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学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学浩
2019年8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	兴银南贴字第江北120050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0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2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3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5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6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7号、兴银南短字第江北120048号	40000000.00	21574074.03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房群亚、芦长江、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易和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启然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余姚)字1226号、2013年(余姚)字0911号	20000000.00	11742219.12	宁波大宁光电有限公司,宁波鑫思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波尔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启然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陆埠镇镇鸿达塑料厂、毛朝来、郑丽萍、孙波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波尔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余姚)字第0916号、2013年(余姚)字第0440号、2013年(余姚)字第1251号、2013年(余姚)字第1266号	27000000.00	16208680.63	宁波波尔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鑫思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毛朝来、郑丽萍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建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4062013281226 94062013281332 94062013281613 94062014280166 94062014280179 94062014280197 94062014280320 94062014280426 94062014280566 94062014280834	14449155.80	7510218.11	宁波建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隆慈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建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余姚市消防水带厂、魏荣华、陆美丽、魏建耀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何学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